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【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 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民眾申請] --> B[里辦公處受理] C[應備證件] --> A A --> D[親自到所案件] A --> E[書面案件] D --> B E --> B B --> F{附財稅資料} F -- 否 --> G[交社會課統一調財稅資料] G --> H[里辦公處調查並填具調查表] F -- 是 --> H I[調查表 戶籍財稅資料] --> H H --> J[里幹事初審] </pre>	隨到隨辦 2 週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K[社會課複審] --> L[社會課函文民眾及公所審核結果] L --> M{資格符合} M -- 是 --> N[列冊補助] M -- 否 --> O{申復} O -- 是 --> M O -- 不符 --> P[結案] </pre>	3 週

※法令依據

1. 臺南市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

※應備證件

1. 申請調查表
2. 申請人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
3. 全戶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、稅籍及財產資料清單
4. 兒童或少年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5. 申請人印章
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視個別家庭狀況而定，如：學生證影本、失蹤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在監證明、離婚協議書等）

※使用表格

1. 臺南市兒童少年及特殊境遇家庭福利補助申請調查表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6853314